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15號

原告 徐永杰

被告 洪睿矜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違背上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期間此項必須具備之法律程式者，法院即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為由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洪睿矜被訴詐欺等之刑事訴訟案件（本院113年審金訴字340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3月4日宣判等情，有該案號審判筆錄、判決等可佐。原告徐永杰於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3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收狀時間記載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；且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02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吳雅琪